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便簽

承辦單位：主計室

- 一、有關原能會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修正「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」一案(如附件1)。
- 二、查首揭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前經總處以106年度4月17日主預字第1060100751號函，並經原能會於同年4月18日函轉在案(如附件2)，當時針對「人事費-法定編制人員待遇-軍人待遇」科目修正後適用範圍之疑義，即洽原能會承告，不適用本所，惟該會復於5月9日電子郵件通知，前述科目定義適用如下：
(一)原本將研發替代役役男相關人事成本(包含薪俸加給、獎金、加班費、保險費等項目)編列於「臨時人員酬金」或其他業務費科目，自107年度預算案起，請依上開修正規定改編列為「人事費-法定編制人員待遇-軍人待遇」科目。又支付役男之保險費、加班費不用拆解至「保險」及「加班值班費」科目，全部編列為「軍人待遇」。
(二)內政部役政署原編列一般替役役男之方式(如薪俸編於「軍人待遇」、保險費編於「保險」等)，仍維持不變。
- 三、茲總處依據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軍人保險條例，另修正原「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」之科目名稱與定義，名稱修正為「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」，定義修正為凡依法撥補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屬之；並增列「軍保提撥差額補助」第三級科目(指依法撥補軍人保險屬之)。
- 四、本次修正內容尚無涉及本所107年度概算須配合修正事項，故擬陳核後，於所內網頁公告周知。

專員崔小霞 1644

科長鐘麗玉 1655

主計室劉淑惠 0526 0810

核能研究所 李海光 1604

敬會：
綜計組

張淑惠 0526 0410

副研究員 楊曉義 0526 1115
兼科長

會計室 耿台成 0526 1430
副科長



主計室

2017/05/24



106000317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許慧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17919分機2034
傳真：02-82317839
電子信箱：hf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計字第1060006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會內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(106Z02D04012_106D2003568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5月22日主預字第1060101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軍人保險條例，修正原「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」之科目名稱與定義，並增列「軍保提撥差額補助」第三級科目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含試運組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2份(含核記)



1060003178